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17-041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7]10 号）《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、你公司鹤壁分公司未经公司总部批准，擅自代销金融产品；二、你公司鹤壁分公司负责人周震及员工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，以周震和员工个人名义购买私募基金产品。

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合规管理存在漏洞、内部控制不完善。周震作为鹤壁分公司负责人，对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。

按照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22 号）第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采取以下措施：一、责令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；二、责令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，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，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；三、通过我局官方网站，对鹤壁分公司负责人周震予以公开谴责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于上述处罚无异议。

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，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积极整改，加强和改进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，同时认真查漏补缺，举一反三，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。

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目前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